

資料文件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黃大仙東頭邨第九期的
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黃大仙東頭邨第九期興建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建議。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黃大仙東頭邨第九期公營房屋發展範圍內興建一個社區會堂及一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我們擬把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交由房屋署署長負責，使整個工程選址的發展配合得更好。上述兩項設施將一併發展，同處一幢獨立建築物內，地盤面積約 1 545 平方米。有關地盤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3. 擬在社區會堂提供的設施如下：

- (a) 一個可容納 450 個座位的多用途禮堂，包括一個舞台連儲物處、一個會客室和多個化妝間；
- (b) 一個會議室；
- (c) 一個辦事處；
- (d) 一個儲物室和多個洗手間；
- (e) 私家車泊車處、上落客貨區、通道和機房等附屬設施。

4. 擬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設施如下：

- (a) 一個接待處暨展覽場地；
- (b) 一個資料及資源角；

- (c) 一個特別家庭照顧室；
- (d) 一個遊戲室；
- (e) 一個活動及視聽室；
- (f) 一個自修室；
- (g) 一個康樂室；
- (h) 一個會議室；
- (i) 三個小組室；
- (j) 三個會客室；
- (k) 一個數碼站及一些非公用地方(包括一個儲物室、一個開敞式設計辦公室，以及一個供中心督導主任和單位統籌主任使用的辦公室)。

理由

社區會堂

5. 黃大仙西目前人口約 80 000，區內有多個公共屋邨，迫切需要一個社區會堂。毗鄰的新蒲崗人口超過 20 000，區內沒有社區會堂設施，擬建的會堂也會服務新蒲崗的居民。此外，東頭邨第九期的新屋邨約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入伙，預計人口會增加 3 000。因此，估計社區會堂服務的人口超過 100 000。

6. 社區會堂選址附近並無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最就近的社區中心是位於黃大仙區中心地帶的黃大仙社區中心。該社區中心在二零零六年的平均使用率極高，達 92%，遠高於全港社區中心平均的使用率 76%。此外，黃大仙西的居民長久以來，一直要求在區內興建社區會堂。黃大仙區議會和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長期爭取興建社區會堂，供區內居民使用。因此，我們建議在黃大仙西興建社區會堂，以為居民提供合適的場地舉辦社區活動。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 香港明愛(擬納入上述工程選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營辦機構)共在八區(包括黃大仙區)設立了八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運作的黃大仙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分別設在東頭(二)邨兩幢樓宇內(即榮東樓及偉東樓)，室內樓面面積合共 364 平方米，

遠少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核准用途分配表及中心實際人手編制而計算的辦公地方需求 526.1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此外，中心現時分設在兩幢樓宇，從管理和運作角度來看，均欠理想。因此，為長遠計，社署建議在上述工程選址重置中心，這樣中心便可全面獲得 526.1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需求。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擬議的工程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促請我們早日付諸實行。

財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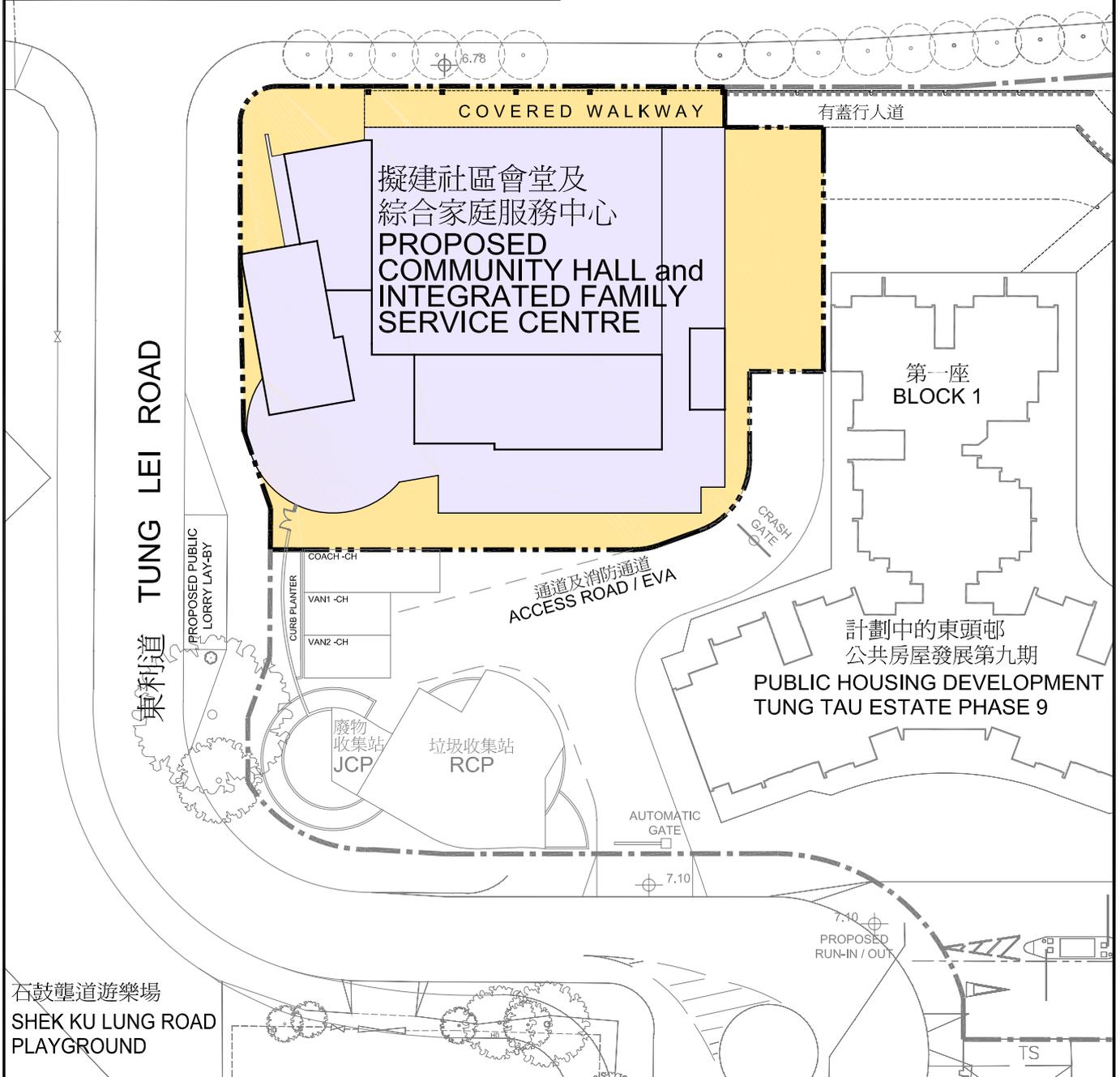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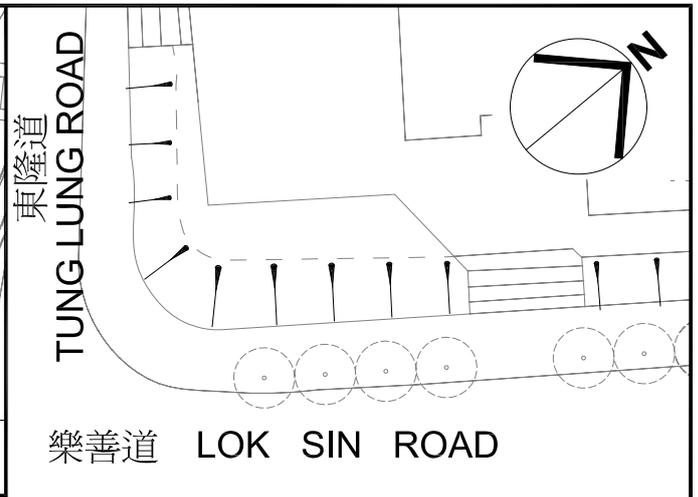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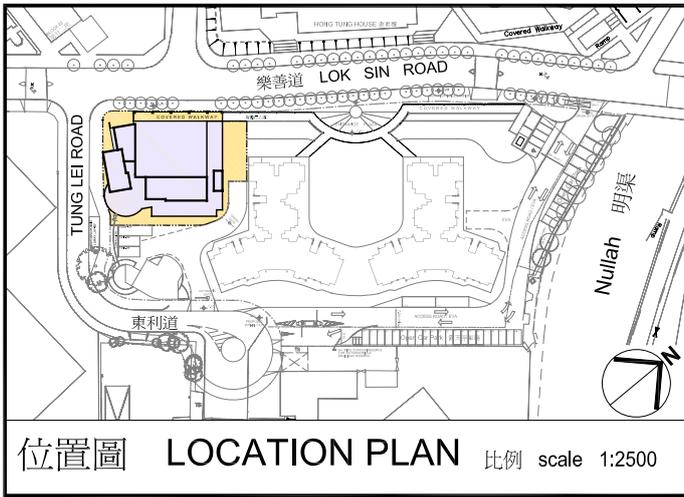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房屋署署長估計興建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本為 4,760 萬元。

推行計劃

10.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及二十五日，分別向立法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如獲批撥款，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展開工程，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竣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p>Title COMMUNITY HALL AND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AT TUNG TAU ESTATE PHASE 9, WONG TAI SIN 黃大仙東頭邨第 9 期的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p>	<p>General Not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ubject to change where necessary. 只供參考，最後設計會因應需要而更改。</p>	<p>Offic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Division 發展及建築處</p>
	<p>Issue Note & Revision: This revision : dated 15.3.2007</p>	
	<p>Drawing No. KL22/9/SITE/A/HAD-D01/P02</p>	<p>Scale 1:500 (A4)</p>
		 HOUSING DEPARTMENT